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基层普法阵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各有关行业协会、企业：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基层普法阵地筹建工作方案，现将 2023 年基层普法阵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各申报单位要满足基层普法阵地筹建工作方案明确的推荐条件（详见附件），从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绿色建筑、历史建筑、物业小区、公园、城市驿站、项目部、村居法律服务站（点）等基层单位（点）中筛选。

### 二、申报数量

2023 年计划完成 300 个基层普法阵地筹建目标。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今年不对各地各部门的推荐数量做平均分配，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点），数量不限。

### 三、申报程序

拟申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的单位（点），申报材料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可择优推荐会员单位作为基层普法阵地联系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四、申报时间

各单位请于5月30日前将第一批拟推荐基层普法阵地联络点相关材料报省厅法规处，后续补充推荐材料截止10月30日前报送。

### 五、相关要求

各单位认真做好基层普法阵地推荐工作，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把好政治关、质量关。积极发动基层单位（点）参与基层普法阵地申报工作，同时做好已建成阵地管理和普法宣传工作。

附件：1.基层普法阵地筹建工作方案

2.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名单汇总表

3.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表

4.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表（行业协会推荐用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联系人：何洁，电话：020-83133720）

## 附件 1

# 基层普法阵地筹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充分利用行业特点，依托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绿色建筑、历史建筑、物业小区、公园、城市驿站、项目部、村居（传统村落）法律服务站（点）等基层单位（点），在全省建立基层线下普法阵地。推进法治创建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贡献住建法治力量。

## 一、总体思路

依托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绿色建筑、历史建筑、物业小区、公园、城市驿站、项目部、村居（传统村落）法律服务站（点）等基层单位（点），在全省建立基层线下普法阵地，计划“八五”普法期间建成 1000 个基层普法阵地。2022 年计划建成 400 个基层普法阵地，2023 年计划建成 300 个基层普法阵地，2024 年计划建成 300 个基层普法阵地。普法阵地联系点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推荐，建成以后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建立普法宣传工作台账，收集汇总普法宣传资料、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好的经验推广运用。

## 二、主要任务

围绕《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与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深化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进乡村等活动，发挥基层普法阵地 in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中点和面的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打造住建普法宣传品牌。

### 三、组织实施

#### (一) 筹建方式。

由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推荐基层普法阵地联系点，在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绿色建筑、历史建筑、物业小区、公园、城市驿站、项目部、村居法律服务站（点）等基层单位（点）中筛选符合建立基层普法阵地的单位（点）。2023年我厅将择优选择300个联系点，作为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都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协助本辖区内基层联系点的联络，每个基层普法阵地应确定1名负责人；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力量，每个基层普法阵地配置1名普法项目专员，统筹协调普法活动实施。

#### (二) 基层普法阵地推荐条件。

- 1.有适合组织线下普法宣传活动的场地（室内100平方

左右且能提供大屏、投影、音响等必备设备，室外 200 平方以上且能提供音响等必备设备)。

2.能提供 1 个普法项目专员办公位。

3.“红色工地”、“红色物业”、“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等点位可直接列入基层普法阵地，不限数量。

### (三) 基层普法阵地活动组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各地各单位普法资源，无偿提供给各普法阵地用于公益普法，确保阵地建设生生不息，永葆生命力。普法阵地可根据本级工作计划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将活动成果资料报厅法规处，各地市联络员、普法阵地负责人配合材料收集上报。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建立基层普法阵地作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任务，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把好政治关、质量关，确保建成一个，用好一个，推动“八五”普法宣传有效落实。

### (二) 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省、市、县基层普法阵地联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定期协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部门要发挥好主体作用，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各项普法宣传活动高效落实。

### (三) 加大支持投入力度。

各地要广泛动员和吸收社会公众、社会力量参与基层阵

地普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行业企业法务工作者、志愿者等组建普法宣讲团和志愿者普法队伍下沉到各基层普法阵地，推动普法阵地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附件 2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 序号 | 普法阵地名称 | 地 址 | 阵地负责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联络员： 电话：  
备注：请各单位将《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名单汇总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表》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粤政易报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何洁；邮箱报送：zjt\_lizhicheng@gd.gov.cn。

### 附件 3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表

|                           |  |      |  |
|---------------------------|--|------|--|
| 普法阵地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普法阵地<br>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层普法阵地具备条件情况<br>(300 字左右) |  |      |  |

|                                 |                          |
|---------------------------------|--------------------------|
| <p>普法阵地所在单位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4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推荐表 (行业协会推荐用表)

|                           |  |      |  |
|---------------------------|--|------|--|
| 普法阵地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普法阵地<br>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层普法阵地具备条件情况<br>(300 字左右) |  |      |  |

|                                 |                                                                                        |
|---------------------------------|----------------------------------------------------------------------------------------|
| <p>普法阵地所在单位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省级行业协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